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30-11: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卢莎女士
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
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登录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53	006454	0207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3	1.0720	1.08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118,260.81	106.22	157.6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11月10日前(不含2025年11月10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15.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3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713.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907.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4,193.23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9,713.96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47%、7.7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806.77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286.04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33,500.00	3,000.00	31,715.63	1,784.3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	3,300.00	0.00	995.00	2,305.00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34.66	59,161.48
	负债总额	64,114.59	20,608.35
	资产净额	45,120.07	38,553.12
	营业收入	47,978.68	37,219.49
	净利润	8,477.53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2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051465246L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日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4.37	4,526.88
	负债总额	7,467.84	1,820.28
	资产净额	2,976.53	2,706.60
	营业收入	23,954.26	8,146.13
	净利润	269.93	-16.9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2.32	9,109.55
	负债总额	12,214.42	5,174.99
	资产净额	4,277.90	3,934.56
	营业收入	48,915.81	12,370.90
	净利润	343.34	-1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4,193.23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9,713.96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林振兴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参会人员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com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骏
总经理:叶俊超
财务负责人:乐其中
董事会秘书:辛晨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com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辛晨
电话:0510-68506688
邮箱:IR@unicom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5,179,52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4、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318,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179,522股增加至7,251,331股。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3,625,665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7,251,331股减少至3,625,666股。

6、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3,625,666股增加至5,075,932股。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5,075,93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5,075,932股,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5,075,93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83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5,0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5-04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拟于2025一2026年供热期向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堡)、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房产)、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出售热力,预计交易金额16,897.68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向住宅新区代收取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网管道输送费4元/吉焦(含税),估算交易金额584万元。

2025一2026年供热期,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哈发)购买热力,预计交易金额2,716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

以上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0,197.68万元。交易双方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供用热协议》。

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热力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434	417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611	7,371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052	8,476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995	0	双方按计划签订了协议,香坊物业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未购买
	小计	19,092	16,264	
向关联人出租管网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	547	
	小计	584	547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716	1,842	
	小计	2,716	1,842	
合计		22,392	18,65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供热期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一供热期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供热期预计金额与上一供热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热力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7	434	3%	255	417	3%	-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4.41	7,411.68	44%	4,592	7,371	45%	-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	9,052	54%	4,765	8,476	52%	-
	小计	307.41	16,897.68	-	9,612	16,264	-	-
向关联人出租管网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	584	100%	302	547	100%	-
	小计	146	584	-	302	547	-	-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73	2,716	100%	1,037	1,842	100%	-
	小计	73	2,716	-	1,037	1,842	-	-
合计		-	20,197.68	-	10,951	18,653	-	-

注:哈尔滨市供热期一般从